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均发生变更，为使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地反映经济运营状况，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变更原有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而均采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一直使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事项

1、应收款项坏账政策

变更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以超过应收款项余额的 10% 为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除确定为其他组合外）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除确定为其他组合外），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有确凿证据、性质特殊表明其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账龄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80	8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变更后：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组合2、组合3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无风险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3：保证金组合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风险较小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无风险组合	由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保证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应收账款账龄划分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账龄划分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3 个月	0	1 年以内(含 1 年)	5
4 个月—1 年	10	1—2 年	10
1 年—2 年	50	2—3 年	20
2 年以上	100	3—4 年	4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组合 2 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由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3：保证金组合	5	5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变更前：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7

变更后：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收入确认政策

变更前：

本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外出口一般采用 FOB 价格条款，外销收入的确认时点以销售确认书、出口报关单、出口专用发票、装箱单和提单为依据，在货物装船，出口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境内销售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与客户签订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或交给指定的承运人，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需要验收的货物需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变更后：

本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

（1）快递服务收入：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快递服务。快递业务模式分为揽收、分拣、运转和派送四个环节，其中揽收和派送由本公司委托加盟商负责，本公司负责分拣和运转环节以及快件网络信息管理，快递服务收入由本公司与加盟商结算。根据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快递服务收入于快递送至收件人经收件人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物料销售收入：物料销售主要是指除快递面单外的其他快递信封的物品的销售，物料的销售收入于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并经对方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收购，因此，法律上的母公司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壳公司，法律上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成为会计上的购买方，所以，具体的会计处理均采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一直使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鉴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是针对法律上母公司原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言的，对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而言，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而合并财务报表参照反向收购原则编制，因此不存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是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没有发现存在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不相符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